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5-08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赵荣祥、张志铭、邓春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15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6 人调整为 154 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本次激励

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张红信、张文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4.11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张红信、张文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